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500號

114年度全字第501號

聲請人 美麗新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杰

代理人 周志潔律師

葉子寧律師

方文萱律師

相對人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代理人 陳珮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度9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裁定中主文及理由關於「新北市淡海區新市段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北市淡水區新市段」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02 書記官 鄭玉佩